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曾均綾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800153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2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264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9日府交運字第1140356199號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2/22 16:51:52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